赵冬梅 ◎著

溯源与比较

当代海峡两岸的小城小说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赵冬梅 ◎著

溯源与比较

当代海峡两岸的小城小说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溯源与比较:当代海峡两岸的小城小说/赵冬梅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6

ISBN 978-7-301-19202-3

Ⅰ. ①溯… Ⅱ. ①赵… Ⅲ. ①城市文化-小说研究-中国-当代 Ⅳ. ①I20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21878 号

书　　名:**溯源与比较**——当代海峡两岸的小城小说
著作责任者:赵冬梅　著
责 任 编 辑:魏冬峰
标 准 书 号:ISBN 978-7-301-19202-3/I·2369
出 版 发 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673
　　出版部 62754962
电 子 邮 箱:weidf02@sina.com
印　刷　者:三河市富华印装厂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965 毫米×1300 毫米　16 开本　21.25 印张　302 千字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4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本书为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当代海峡两岸的小城小说”(05CZW016)的结项成果。

本书由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目　录

引论　都市文学、乡土文学、小城文学：地域的，抑或文化的 …… (1)

第一部分　发展脉络及溯源

第一章　当代大陆小城小说的谱系 …… (37)

第一节　作家与作品 …… (37)

第二节　时代与史 …… (47)

第二章　当代台湾小城小说的谱系 …… (72)

第一节　作家与作品 …… (72)

第二节　时代与史 …… (84)

第三章　小城小说：当代与现代 …… (108)

第一节　田园模式与写实风格 …… (111)

第二节　小城的特性与功能 …… (123)

第二部分　个案研究中的共性及差异

第四章　小城知识青年的理想与困境

——人物与环境的关系 …… (147)

第一节　小说模式或人生的轨迹 …… (150)

第二节　理想与困境 …… (162)

第五章　女性与空间：女作家的小城“史·诗”

——女作家小城写作的独特性 …… (181)

第一节　她们的“史·诗” …… (184)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第二节　她们与小城/空间 …… (201)

第六章　怎样讲述"小人物"的故事

——小城小说的艺术问题 …… (218)

第一节　"拼的哲学！笑的人生！" …… (221)

第二节　"直面人民在当下的苦难" …… (239)

第七章　空间意象与小城文化

——小城小说的文化内涵 …… (254)

第一节　大陆小城空间意象的变迁 …… (255)

第二节　从空间意象看两岸的小城文化 …… (270)

余论　关于小城小说的片断思考 …… (292)

主要参考文献 …… (319)

引论　都市文学、乡土文学、小城文学：地域的，抑或文化的

谈小城文学，似乎无可避免地首先要同都市文学、乡土文学进行区隔，这样做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说明何为小城文学，另一方面是为了证明研究小城文学的价值之所在，这对任何自认为尚有新意的研究来讲，都概莫能外。我在写《中国现代文学中的小城小说》时，“引言”部分所做的主要工作，就是把小城小说从通常意义上的都市文学和乡村题材的乡土文学中区别出来，并将小城新旧并存、城乡交汇的包容性与中介性，视为小城小说的独特价值之所在。如今，当我面对“当代海峡两岸的小城小说”时，尽管研究的对象仍为小城小说，但是由于时间的变更——由现代转为当代（即以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国民党政府迁台为界），地域的扩展——由中国内地延至海峡对岸的台湾，其中涉及都市文学、乡土文学的界定亦有相应的变化、出入，是以仍有将三者进行区隔的必要，而这时的区隔，已不仅仅是为明“正身”似的说明与证明。

城市/都市与文学的纠葛

检视两岸当代的文学论述，可以发现，在台湾，通常用都市文学、都市小说、都市诗、都市散文等来作为一种文类的命名，大陆的台湾文学研究也是如此。而在大陆，都市文学、都市小说与城市文学、城市小说经常处于一种混用的状态，两者之间有时似乎是等同的，如有论者认为“我们现在讨论的‘城市文学’更侧重于那些表现大都市的作品，关于大都市的生活经验具有更强烈的城市感，小城市与乡村相去未

远，其现代感并不强烈，正因为这些，城市文学也经常被称之为‘都市文学’。”[①]还有一种更为简单的逻辑推理则认为，城市化一开始就表现出都市化的特点，真正对文学产生重大影响的也只是那些国际化的大都市，因此有理由将“城市文学”置换为“都市文学”。[②] 当然，对于许多将两者混用的使用者来讲，也许并未有如此明确的意识，并且都市文学、都市小说与城市文学、城市小说在使用过程中的微妙区别，仍是显而易见的，如前所述，使用都市文学、都市小说者所讨论的对象往往是“那些表现大都市的作品”，如现代文学中的上海，20 世纪 90 年代后的上海、北京、广州、深圳等；而使用城市文学、城市小说者所指涉的范围则相对比较广，既包括那些表现大都市的作品，也包括那些表现一般城市、古都（城）甚至是小城镇的作品。这一区别的根源，主要在于城市与都市含义的不同，即无论中外，城市古已有之，都市却是人类进入工业化阶段后的产物，而所谓国际化大都市、城市群、城市带等，更是晚期资本主义或后工业化时代的产物，在那些热切呼唤大都市化、呼吁都市文学应该如都市化一样蓬勃发展的论者看来，“城市文学”这一称谓已不能体现大都市化的趋势及特性。

其实有关城市文学或都市文学的命名，不仅关涉城市与都市的不同、作品涵盖范围的宽窄，还关涉究竟什么是城市/都市文学的问题，而对此最为用力的，当属 20 世纪 80 年代的台湾文坛。

台湾文坛对都市文学的论述，被后来的研究者经常引用的观点主要集中在由孟樊、林燿德主编的《世纪末偏航——八〇年代台湾文学论》一书中。如郑明娳在《八〇年代台湾散文现象》中提到：“广义的都市文学包含两个层次：以城市生活为描写题材的市民文学以及掌握社会变迁并运用新的思考方式创作的狭义的都市文学。前者是因应工商业社会发展、城市兴起而导致文学题材的转变，它主要反映城市化后的社会变貌”、“都市散文的‘都市’二字，其实象征意义较大。它所指的‘都市’并不是指具体可见的地点，更不是高楼大厦堆叠组合而成的布景。‘都市’其实是社会发展中，因各种不同力量的冲击而不

① 陈晓明：《城市文学：无法现身的“他者”》，《文艺研究》2006 年第 1 期。

② 钱文亮：《都市文学：都市文化语境中的文学变革》，《求是学刊》2007 年第 3 期。

停的处于变迁状态的情境”。几乎可以称为台湾都市文学代言人的林燿德，在其《八〇年代台湾都市文学》的论述中也不断地对“都市文学”进行界定，鉴于对于“都市”的诠释牵动到对于“八〇年代台湾文学”的诠释，林燿德将都市定义为“流动不居的变迁社会”（这与郑明娳的界定非常类似），他所认为的都市文学“是在旧价值体系崩溃下所形成的解构潮流”，主要表现为“质疑家国神话、质疑媒体所终结的资讯内容、质疑因袭苟且的文类模式，甚至意图颠覆语言本身”，这些既是新世代作家对于二元对立模式观点不遗余力地质疑和颠覆的例子，也正是“八〇年代台湾都市文学”的重要特征；从空间的角度看，他则认为“‘都市文学’并非一种题材为特定地域所隔绝的次文类；‘都市文学’和田园模式下所膳写的现代主义或乡土派写实文学之间，所存在的区别并非由素材、主题、情节所设定的不同‘地点’背景之间的‘对立’，而是世界观和文体的‘差异’”。陈思和《但开风气不为师——论台湾新世代小说在文学史上的意义》一文在论及希代版《新世代小说大系》的“都市卷”时，引用了诗人痖弦为林燿德的散文集《一座城市的身世》所写的序中对林燿德都市文学概念所做的论断：“资讯发达的国家，事实上整个国家已经形成一个城市，再与其他国家的都市系统构成连线，这种人类生活的新结构关系，应该是现代都市文学的内容”，“不一定写摩天大楼、地下道、股票中心、大工厂才是都市文学，凡是描绘资讯结构，资讯网络控制下生活的文学，都是都市文学”，“新都市文学主要是表现人类在‘广义的都市’下的生活情态，表现现代人文明化、都市化以后的思考方式、行为模式，它的多元性、复杂性以及多变性”①。

通过以上不厌其烦的引述，大致可以了解以林燿德为代表的台湾文坛对都市文学的体认，陈思和在前述的《但开风气不为师》一文中，曾根据痖弦的序推出林燿德或者说台湾都市文学的新含义：一、后工业时代的资讯结构是体现现代都市文学特征的主要标志；二、新都市文学与传统工商题材的关系不在于扩大了后者的外延，而是标志了一

① 以上引用的三篇文章皆收录于孟樊、林燿德主编：《世纪末偏航——八〇年代台湾文学论》，台北：时报出版公司，1990，分别为第13、327、361页。

个新的美学原则的崛起；三、现代都市文学着重现代审美意识的把握，并不限定于写都市，原来“城市”的概念被打破。陈思和的概括基本上涵盖了前面引述的郑明娳、林燿德等对都市文学的界定，需要进一步加以说明的是，无论是将都市看做“流动不居的变迁社会”（也即原来城市概念的被打破），将表现“资讯结构、资讯网络控制下的生活”、“人类在‘广义的都市’下的生活情态”的文学看做都市文学的主要标志，还是强调都市文学所体现的“新的思考方式”、“新的审美意识”、对旧价值体系的解构等，其实都是试图在为后工业社会下、“全岛都市化”下的台湾文学勾勒出一个清晰的新面容，“都市文学”只是其中的一个命名，也就是说当“都市”的内涵不断外延、处于漂浮不定的状态时，“都市文学”也可以用“新世代文学”、“后现代文学”等置换，从而有可能沦为林燿德所极力要避免的“一种无关宏旨的主题学游戏”，也正是鉴于此，林燿德在上述文章中一再强调，都市文学“是一种观察的、经验的角度，而非一种先验的理论框架或者具体的文学运动”。不管怎样，以上论述既是我们认识台湾80年代后文学生态的一个切入点，也是思考与都市文学相关的问题时的一个参照。

如同对都市文学、都市小说与城市文学、城市小说不加明晰的混用，在大陆许多以城市/都市文学为研究对象的文章中，对什么是城市/都市文学基本上也是存而不论、不言自明式的只管使用，而对城市/都市文学做出定义式说明的，也是围绕着城市/都市这样一个具体的地理空间展开的，很少有上述台湾文论中内涵不断衍生的“广义的都市”。如深圳的《特区文学》于1994年举起“新都市文学”的旗帜时，部分评论者所下的定义无外乎改革开放的背景、城市化进程、新都市的风貌、新都市人的观念等；另如赵园在《北京：城与人》中特意区分的“城市文学”和“写城市的文学”（即城市题材）的不同：“一般地取材于城市生活经验与意在呈现城市文化形态；仅仅被当作空间范围的城市，与被作为文化性格的城市；以城市为生存空间的人们，以及属于城市，一定程度上为城市所规定的人们——即‘写城市的文学’与‘城市文学’的区分。”[①]而陈晓明在《城市文学：无法现身的“他者”》一文中

① 赵园：《北京：城与人》，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第261页。

则写道："准确地说，只有那些直接呈示城市的存在本身，建立城市的客体形象，并且表达作者对城市生活的明确反思，表现人物与城市的精神冲突的作品才能称之为典型的城市文学。"①

与单纯按题材划分的界定相比，赵园与陈晓明强调的是城市/都市文学中城市的文化性格、独立存在以及人与城市的相互关系，并以此把城市/都市题材的文学与城市/都市文学区别开来。需要注意的是，不管是怎样的界定，大陆的研究者较少从艺术手法、审美观念等文学特性的角度来谈城市/都市文学，也很少涉及前述台湾文论中的后工业社会的资讯结构、解构的潮流等新的内容及美学原则。尽管如通常所认为的，大陆与台湾的现代化、城市化存在着时间差，但这并不是形成上述差异性的关键所在，尤其是在20世纪90年代后这一差距在两岸逐渐缩小，并且即使是在全球化、都市化的今天，两岸作家的创作仍有其各自的关注点，并未因差距缩小或消除而完全步调一致，而两岸的文学研究亦是如此。因此，主要的原因一方面在于两岸对类似创作现象的命名有出入，比如大陆具有解构、颠覆特征的作品（不论其故事地点）往往被归入"先锋派"、"新历史主义小说"，具有后工业或后现代消费文化品格的作品则体现在以卫慧、棉棉为代表的"美女作家"，以及邱华栋为代表的"都市（北京）书写"的作家那里，而所谓的资讯结构以及对媒体所中介的资讯内容的质疑，似乎尚未进入大陆作家的创作视野中；另一方面也与文学研究/批评的某些特性相关，即当一种新的文学现象、美学原则出现时，为了将其定位而命名、诠释纷起，当"新"变得普泛化、常态化或更新的热点出现后，即使是尚有争议、未曾透彻的界定、诠释，也会搁置不议或少议，具体到两岸的都市文学研究，大陆研究界在很少或无意于对城市/都市文学下定义的同时，更为关注的是城市/都市与城市/都市文学在中国（大陆）现当代文学中的地位，以及城市与文学的关系、文学对待城市的态度等问题。

城市与文学古已有之的渊源关系、城市对文学的决定性影响等，已成常识性的公论，在此不必赘言，那么城市与中国现当代文学又是怎样的情形呢？

---

① 陈晓明：《城市文学：无法现身的"他者"》，《文艺研究》2006年第1期。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李欧梵在《论中国现代小说》一文中曾谈到“城市为西方现代诗歌和小说提供了主要艺术源泉和背景(例如波多雷和乔依斯),而中国现代小说所描写的中心却是农村”,他认为19世纪下半叶后,虽然出现了上海这样日益世界主义化的大都会,但在中国较大的范围内,城市只不过是些“孤岛”,被传统乡村现实的海洋包围,虽然也有像郁达夫、鲁迅、茅盾、钱钟书、张爱玲、施蛰存这样的城市作家,虽然正是在上海这样的沿海城市,中国现代文学得到了培育和发展,但是“城市从来没有为中国现代作家提供像陀思妥耶夫斯基在彼德堡或乔依斯在都柏林所找到的哲学体系。从来没有像支配西方现代派那样支配中国文学的想象力”①。李欧梵的这一观点在现当代文学研究界非常具有代表性,可以说后来的许多研究者大都沿用、采纳了他的观点。与城市在现代文学中的地位相关的,还有现代文学或作家对待城市的态度,以及城市在现代文学中的形象。现代文学中那些大多出身农村或小城镇又在城市受教育、生活的作家,普遍存在着被论者称之为“道德困境”的对城与乡爱恨交织、有时甚至自相矛盾的复杂情感,在这一道德困境下出现的城乡形象或“构形”,张英进将其概括为“光明之城”、“黑暗之城”、“幻灭之城”、“牧歌般的乡村与‘骄傲的乡下人’”、“无望的乡村”等。② 而城市在现代文学中的矛盾形象并不是一个特殊的个案,博顿·帕克在《文学中的城市形象》一书中曾指出,在欧洲文学中,早期的城市表现为天堂和地狱的正负两性的形象,这些城市形象在西方历史中一直具有一种隐喻力量,表现出某种情感的一贯性,使得这种矛盾态度一直延续到20世纪的文学中。③

在大陆的当代文学研究中,一种观点认为,在当代中国,虽然都市的文化权利无所不及,虽然都市文学“所挟带、所牵涉之庞杂宽阔,遍及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几乎所有的基本问题”,但中国文学的观念重心直到本世纪却还没有完成向都市的转移,“恰恰相反,某种程度上,作

① 李欧梵:《论中国现代小说》,《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85年第3期。

② 张英进:《中国现代文学与电影中的城市:空间、时间与性别构形》,秦立彦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第10页。

③ 参见陈晓兰:《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英美都市文学研究一瞥》,《外国文学动态》2006年第6期。

为对都市化进程茫然无措的反应，我们实际上是在向旧的中心退守”[①]；或者“中国的城市文学始终是生不逢时，它遭遇乡土中国永不衰竭的历史力量”，“中国20世纪的文学主流就是乡土文学，城市文学只是作为一些若隐若现的片断，作为被主体排斥的边缘化的‘他者’偶尔浮出历史地表”[②]。而另一种观点则认为，“都市文学”并不是什么新的创作思潮，所谓的“主流”与“边缘”也尚待商榷，与西方相比，“在中国，从《海上花列传》到《子夜》，从张爱玲的海派风格到王安忆的《长恨歌》，都市题材的创作也同样经历了一条长长的创作道路，积累了丰富的创作经验”[③]。上述两种观点尽管有所区别，但它们还是从不同的面向反映了城市/都市与城市/都市文学在中国现当代文学中的命运，后一种观点虽然不同意城市/都市文学处于“边缘”位置，但文中所列举的作品，却都是以上海为背景的，这其实也间接说明了与城市/都市文学研究相关的某些问题。

如果加以分析，可以发现，上面两种观点分歧的根本原因仍在于对城市/都市文学的界定。前面曾列举了赵园、陈晓明对什么是城市/都市文学所作的说明，依照他们各自设定的标准，赵园认为老舍的文化意味浓郁的京味小说就是典型的城市文学，那些仅仅取材于城市经验、把城市作为人们生存空间的作品则只属于“写城市的文学”，但与其相反的是，有不少论者将老舍的小说归入乡土文学，或者和张爱玲的小说一起归为市民文学，而市民文学是否属于城市/都市文学则又存有争议；陈晓明则悲观地认为，在大陆的当代文学史中，真正的城市文学“少之又少”，甚至被王德威称为“海派传人”的王安忆的上海书写，如《纪实与虚构》、《长恨歌》等，也无法归类为城市小说，其根本原因在于“代表了中国现实主义小说的高峰”的王安忆的小说叙事中，“‘城市’很难从人物关系的叙事中凸显出来”，因为“她的目光不会投向人物以外的世界”。可以与陈晓明的观点形成对比的，是在陈思和

---

① 李敬泽：《在都市书写中国——在深圳都市文学研讨会的发言及补记》，《当代文坛》2006年第4期。

② 陈晓明：《城市文学：无法现身的“他者”》。

③ 陈思和：《关于“都市文学”的议论兼谈几篇作品——“三城记”之上海小说卷序》，《当代作家评论》2005年第6期。

编辑的《三城记》之“上海卷”中，他所挑选的作品的作者都是与上海有关联的，但他们所创作的世界又未必是直接写上海这个都市的（其中就包括被归为本书所界定的小城小说的薛舒的《小镇生活》），因为他所看重的“仍然是文学中的人性力量与审美精神的独特”，而其中直接描述上海的“都市文学”，如李肇正的《城市生活》、王安忆的《发廊情话》、彭小莲的《回家路上》，都有意识地绕开了单一化的虚伪的都市形式，表达了“多元性和无主调性”的上海都市文化。[①] 这里无意也无力为城市/都市文学下一个普世性的定义，可以确定的是，只要存在着对城市/都市文学不同的理解，关于中国有无真正意义上的城市/都市文学、关于中国当代的城市/都市文学史，都会重新引发讨论或重新组合，而不管怎样的讨论与重组，依然不会影响形形色色的城市书写和由此衍生的对与城市相关的作品的研究，所以不妨暂且保留台湾文坛在谈及都市文学时类似“流动不居的变迁社会”式的弹性空间。

无论城市/都市文学是否如现代文学时期一样处于一种被乡土文学的汪洋大海包围的孤岛状态，无论论者怎样呼吁城市/都市文学的主体化、主流化，当代文学对待城市的态度却与现代文学有着某种延续性。

尽管有论者认为进入后工业社会、信息化时代后，文学对待都市呈现出多元化的现象，而所谓的“70后”、“80后”或台湾的新世代、新人类作家，基本上都是在持续的现代化或城市化的进程中成长，如陈思和在《但开风气不为师》一文中所言“他们的成长完全与现代都市精神融为一体，他们深深了解，都市的罪恶也就是他们自身的罪恶。因此他们在批判现代都市文明罪恶的时候，绝不会产生类似沈从文那样的‘固执的乡下人’的局外人眼光，也不会产生浪漫派文学那样对田园牧歌式的怀念”。但求诸作品，可以发现，基于城乡二元对立或爱恨交织的价值取向的城市批判，依然存在于不同风格的城市书写中，在大陆，诚如陈晓明不乏夸张却也击中要害的“城市在他的厌弃者那里获得存在的肉身”；在台湾，即使是在对现代都市充满审美意识的新世

① 陈思和：《关于“都市文学”的议论兼谈几篇作品——“三城记”之上海小说卷序》，《当代作家评论》2005年第6期。

代作家的笔下，在他们的解构潮流和狂欢化的文体实验中，仍存在着对于都市的现代主义式的深刻反思——如林燿德在其《八〇年代台湾都市文学》中所写到的："资讯的无远弗届，包括了人类身体的旅行和抽象信息的传动，更改了知识的储存方法和情感的表现模式，也'残害'了历史性的'感伤'和地域性的'乡愁'。"与这城市批判和"有憎恨也有歌颂，有拒斥也有拥抱的"的双面或矛盾情感相关的，则是关于城市/都市的一些刻板形象，比如被林燿德等新世代作家所极力区隔的"田园模式下所誊写的现代主义或乡土派写实文学"，却又正如众多论者所共论的，无论是在王文兴、七等生等现代主义作家笔下，还是陈映真的"华盛顿大楼"系列、黄春明的"乡下人进城"系列，都市都是以罪恶的负面形象出现；而被称为大陆城市文学"枯水季"的延安文学时期到70年代后期，城市基本上也都是以负面的形象出现，如腐蚀革命或特务出没的罪恶、危险之地；另一方面，"物质"、"欲望"、"时尚"、"消费"、"堕落"、"颓废"等，则几乎成为论述台湾新世代作家以及大陆90年代以来城市/都市文学的象征符码；此外，从被台湾都市文学自动"归队"其下的30年代"新感觉派"小说，到90年代以"美女作家群"为代表的都市书写，在一些论者看来，都是"妖魔化"的城市/都市文学传统的体现。

城市/都市在中国现当代文学中的被压抑或被批判、被妖魔化，如果说在现代文学时期，是由于新文学作家大都来自农村、由于中国的都市文明是随着帝国主义侵略的屈辱历史等而形成的；在新时期之前，则与1942年延安整风运动后对城乡问题的重写，以及新中国成立后工业化与城市文明之间的矛盾——一方面大力推动以工业化为核心的现代化进程，一方面压抑以城市文明为代表的现代生活方式、审美意识——等问题相关[①]；那么在新时期尤其是90年代后，城市/都市在中国文学中的这一命运，除了前一时期的遗留影响外，既与城市自身的特性相关，也与大的社会文化语境以及作家的创作惯性、审美惯性等主客观因素相关，如上面提到的文学对于城市的（刻板）形象与观

① 相关论述可参见张英进：《中国现代文学与电影中的城市：空间、时间与性别构形》；李洁非：《现代性城市与文学的现代性转型》，收入陈晓明主编：《现代性与中国当代文学转型》，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

念的塑造，再加上批评研究的推波助澜，反过来会影响城市对自身的定位和人们对城市的理解认识，自然也会影响到作家对城市的写作。这里特别要注意的，是在城市/都市文学的“拔尖”（如只关注上海、香港、台北等国际化大都市）研究与写作中，在一片后工业资讯时代、后现代消费主义的喧闹声中，那些与国际化大都市的时尚元素无关、甚至因此既不被归入都市文学也不被“时尚”批评关注的城市/都市书写，这些作品似乎超越了城市与文学之间的渊源深远的种种纠葛，其中的优秀者能够深入到城与人内在的文化肌理，展示了城与人在急遽变迁的社会漩流中的平常心和那些被视为都市的地域性、地方性或乡土性的东西，正是这些城市/都市书写的存在，构成了与城市/都市相关的文学史的坚实基础，也才使得众说纷纭的关于城市/都市文学的界定、研究，不至于成为昙花一现的文学泡沫。

不堪重负的“乡土”

如前所言，在一些研究者看来，城市/都市文学在20世纪的中国（大陆）是边缘的、被压抑的、无法现身的“他者”，乡土文学或乡土叙事则始终是强大的在场者，从而构成文学地域的另一极，与城市/都市文学相互比照、相互参照。例如与城市文学“没有一部完整的历史”、只是“若无若有地以不完全的形式和幽灵化的方式在不同阶段显现”（陈晓明）不同，乡土文学则有着一条完整的相对清晰的发展线索，这可见于众多相关论文及史论式的专著；与城市文学与都市文学使用的含混及界定的缺乏不同，大陆学界对乡土文学则有着不少经典界定以及在其基础之上的重新界定，但这并不意味着关于乡土文学的种种已达成统一的认识、不再有争论，乡土与文学之间就不会有类似城市与文学之间的纠葛。与城市/都市文学的界定、论争相似，有关乡土文学的界定、论争，也都是围绕着“乡土”以及附着其上的种种内涵而不断展开的。

提到“乡土”，经常被引用的，是费孝通先生写于20世纪40年代后期的《乡土中国》的开篇“乡土本色”中讲到的“从基层上看去，中国

社会是乡土性的”，这个乡土性的社会是由“靠农业谋生的人”组成的，他们有着“向土里讨生活的传统”①。尽管费孝通先生在同文中指出“中国乡土社区的单位是村落”，但是在其《乡土中国》的论述中、在当代中国的文化语境中，“乡土”一词仍有着十分宽泛的内涵，它不仅指乡村以及“被称为土头土脑的乡下人”，还包括与乡村相关同时又与城市相对的生活方式、礼仪习俗、道德价值、文化传统等，而“乡土中国”在当代文化、文学研究中，所指代的依然是与城市文明、现代化进程、经济全球化等相对的另一个中国社会，以及它所代表的生存状态、文化状态。

由此来观照大陆的乡土文学研究，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乡土”则往往是与“乡村”等同的，这可见诸那些已成经典的乡土文学界定，如严家炎在《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文学Ⅱ》中所撰写的“乡土文学”的条目是：乡土文学，通常指的是以农村生活为题材，具有较浓的乡土气息与地方色彩的一部分小说创作。② 而在20世纪80年代初大力倡导乡土文学的刘绍棠，则提出了乡土文学的“四项基本原则”，即“中国气派，民族风格，地方特色，乡土题材”，他所指的“乡土题材”是写“农村和农民”，但并不是所有写农村和农民的作品都可看做是乡土文学，只有兼具了“中国气派，民族风格，地方特色”的“乡土题材”，才是他所认为的乡土文学。③ 在丁帆的《中国乡土小说史论》中，所阈定的乡土文学的边界是：乡土文学一定是要不能离乡离土的地域特色鲜明的农村题材作品，其地域范围至多扩大到县一级的小城镇。④ 上述的三个界定其实是大同小异，基本都是将乡土文学首先限定于“农村题材”，只是丁帆将乡土文学的地域范围由农村扩大到县一级的小城

①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② 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委会《中国文学》编委会编：《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文学Ⅱ》，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第1077页。

③ 参见刘绍棠为刘绍棠、宋志明主编的《中国乡土文学大系》写的“总序”，北京：农村读物出版社，1996。

④ 丁帆：《中国乡土小说史论》，南京：江苏文艺出版社，1992，第25页。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